

北京地鐵

延 靜



女兒和女婿從多倫多回來看望我們，一天他們去順義看望朋友。我們住在市中心，離順義很遠。他們下午就出發，我們叮囑「早點回來」，他們答應「一定」，可又加了一句「太遠，回來不會很早」。

但出乎意料，這天晚上，還不到九點，他們與朋友一起吃過晚飯後，就回到家裏。一進門，女兒和女婿異口同聲稱讚：「北京地鐵可真好，乘公車往返四個小時的路，乘地鐵只用了一個多小時，節約了好多時間。」

是的，北京地鐵這幾年發展很快，總里程已突破六百公里，居世界前列，也大為緩解了北京交通的壓力。女兒女婿自小在北京長大，回來後也承認北京變化驚人，高樓多了，街道寬了，很多地方他們已經不認識。但和多倫多比，人多、擁擠、雜亂，他們一時很不適應，特別是堵車，不管去哪裏，常常被堵在路上，動彈不得

，他們感到心煩。但這天聽到他們讚揚北京地鐵，我不禁脫口而出：「你們可看到北京的長處。」

一天坐下閒聊，又提到北京地鐵。女兒女婿這次回來，多次坐過地鐵，仍然讚不絕口。他們說，北京地鐵，車廂寬敞，座位舒適，比多倫多的好多了。他們特別提到，乘地鐵刷卡，秩序井然，可多倫多到現在還是買票，很不方便。我們聽了不住點頭。

多倫多我們探親去過三次，地鐵也乘過多次。車廂陳舊，是因為用了多年，不可避免。買票確實有些不便，有時我們乘地鐵，還要叫會英文的外孫女為我們去買票。但也不能不看到多倫多地鐵的長處，最主要的是，與公車的銜接很好，下了地鐵，不要走幾步路，就到了公車站，很是方便乘客，而北京乘地鐵換公車，還要走很多路。

閒談中也有所醒悟，任何一個國家，雖有不足，但也有其長處，古語說「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用現在的話說，國與國之間要「互學互鑒」，道理就在這裏。



大概是有些鑒於中國人的消費能力，好些國際大品牌都趕在猴年前推出帶有猴形象、猴元素的限量版化妝品、手表、首飾等。不過，同胞們不見得買帳。周圍的時尚達人對這類商品的評價一言以蔽之：醜。

我覺得這是因為洋人太老實，將裝飾用的猴形象搞得大寫實了。我們對猴子的微妙觀感很值得進一步探究。人和動物的關係一向充滿了血腥、偽善與矛盾。原始社會，先祖生存壓力大，以食為先。狩獵所獲不足以果腹時，不會想到留下野生動物一條命當作愛寵。後來發現馴服大雁、野鴨、野雞、野牛、野羊、野豬等能提供穩定的蛋白質和肉食來源，種植、放牧能提供充足飼料，開始發展畜牧業。但讓動物苟延殘喘大半還是出於功利目的。養牛產奶、耕田，養羊剪毛，養豬產肉，養雞、鴨、鵝產蛋，養狗看守門戶或追蹤獵物，養貓抓捕田鼠、老鼠，保護糧食、家什，家養動物分工明確，絕不白吃飯。

說寵物

純 上

現代城市公寓裏的寵物則不然。現代人養寵物首先是出於情感的需求。不光是博美、京巴、泰迪之類的小型犬，身形龐大的哈士奇、薩摩耶、狼狗、阿拉斯加雪橇犬乃至藏獒這些旁人看了可能心驚膽戰的犬種在主人眼裏都萌萌噠。電影《卡拉是條狗》中葛優扮演的老二身份卑微，家境貧困，親人冷漠，愛犬卡拉才讓他覺得「活得像個人」。貓狗或許能起到驅鼠、看門、震懾宵小的客觀作用，但現代寵物的主要功能是為人類提供陪伴。

寵物是否無條件愛主人，實在存疑，但主人都樂意相信他們情深意重。人通過投射自身情感需求、將動物擬人化獲得精神慰藉，寵物的「實用功能」反倒成為次要因素，不足掛齒。貓狗既然被賦予人類的智商、情感，也得以「享受」人類的待遇。雨雪天氣，穿鞋戴帽。每季換裝，禦寒時髦。美容美髮，價格不菲。高級口糧，務求精細。求醫問藥，無微不至。養老送終，極盡哀榮。寵物的一生看來比一般打工族還享福。寵物是否將此視為累贅或因此致病則不在主人的視野中。

除了貓狗，也有人養金魚、倉鼠、龍

貓、烏龜、迷你豬，甚至養蟒蛇、蜥蜴、蜘蛛等非主流寵物。動物之所以能成為寵物，不但要能馴服，會賣萌，還得和人的長相足夠不同。距離產生美，有差異才方便人類開啓不同的審美標準，也才有主人寵物的高下之分。反觀猴子，歷史上屬於小眾寵物不說，和人長得太像。人一看到牠就不由自主地用某種族、民族的特定標準來鑒定美醜。我們嫌棄猴的五官、四肢像模仿人類的偽劣「山寨貨」，恐怕也因為我們抵觸猴與人太過接近的血緣關係，潛意識中覺得自己的權威受到了威脅。

神戶牛生前吹海風，喝啤酒，聽音樂，享受按摩，因為飼養者致力養出牠一身紅白相間、柔嫩鮮美的「大理石」肉。現代人養寵物或許超越了赤裸裸的食肉、剪毛、工作的功利訴求，但歸根究底還是以人為中心。當然，物種的「自私」說明了進化論的正確性。人本來就是動物，弱肉強食的叢林規則經過億萬年變遷依舊如故，毋庸文過飾非。因此，人也不必自高自大，倚仗自己是「萬物之靈」就對自然、對動物為所欲為。哪天貓、狗、猴或是別的什麼動物把我們當寵物養才熱鬧呢。

庾信之春天

顧 農



春天終於到了，和風拂煦，大地轉綠，卸下笨重的冬裝，讀幾篇古人描寫春天的詩賦，心曠神怡，亦卻了許多煩惱。

首先讀的是南北朝時期最重要作家庾信的《春賦》，這是一篇典型的宮體賦，作於蕭梁王朝天下太平之時，寫的主要是皇家園林裏春天的美景和活動。賦中首句「宜春苑中春已歸」，當中提到的「宜春苑」原是西漢首都長安（今西安）最著名的園林，亦稱曲江池，後來就成了高級園林的一個名，這裏當然就指梁朝首都建康（今南京）的皇家園圃。

此賦約可分為四段。開頭一段是八句七言詩，總寫新春的新氣象：花草繁茂，小鳥叫得非常好聽，春服既成，情緒高漲。在辭賦裏安排一些詩句是宮體作家慣用的手法。

第二段寫美女，開始寫她們爭先恐後進入園林，然後細細描繪她們的化妝、頭飾、飲食和歌舞。「髻鬢高而畏風」說她們髮型的前衛及危險。她們在園子裏漫步，到達某一點點後享用種種美酒和精緻小吃，然後重點形容她們載歌載舞，一直延

續到「月入歌扇」的夜晚。

下一段寫兩類陪遊的男性，一是「協律都尉」，為音樂工作者；一是「射雉中郎」，乃表演騎射之術的武士。他們弓馬精良，衣着華麗，在這裏進行表演性的比賽。

寫這些男生無非是為了給上段的美女充當陪襯。在宮體詩賦中，永遠是女生佔據中心，只是由於全是女人相當無味，所以也要有若干「協律都尉」、「射雉中郎」之類的角色來跑跑龍套。

以上都是寫「宜春苑」裏春天的景色、人物和他們的活動。但春天並非只在高級的園林裏，園子外面的情況如何？這樣就安排一個第四段。人們在水邊舉行帶有宗教色彩的修禊活動，安排「流杯」飲酒——這應當就是《荆楚歲時記》裏所說的「三月三日，士民並出江渚池沼間，為流杯曲水之飲」。民間的喝酒自然不像宮女們那樣高雅精緻，非一醉方休不可。最後當然總得回家，而家裏的春天遠遠不如戶外、水邊那樣精彩。

此賦最末是「池中水影懸勝鏡，屋裏衣香不如花。」庾信寫到此就戛然而止了，見好就收，完全是文章老手的派頭。說完就完也很合於時令的特色，春天往往比較短暫，寫春之賦亦無取乎冗長。

天水茶

嚴 陽



老派的如舉人都喜歡喝天水茶——這有些像今天的年輕人都喜歡喝「可樂」一類的飲料一樣。

所謂「天水」，也就是天降下來的雨水。這天降下來的雨水與井水、河水相比，自然有很多不同。不同在哪裏？不同在這水是「軟水」，而後者是「硬水」，兩者在礦物質的含量上一小一大，並因此而帶來了口感等方面的巨大不同。前者口感上有什麼特點？含上一口，慢慢品、慢慢飲，你能感覺到它有些甜膩，又有些清涼。所以，舊時如舉的老人們尤其是夏天，非常喜歡泡上一壺天水茶，拿小盅或者小杯，慢慢地品、慢慢地飲。

這天水雖然是從天降下來的，似乎得來不該太費工夫，其實不然。以前內地城裏人住的都是瓦房，為了收集天水，多數人家會在屋簷下掛上鐵皮做的或者是毛竹做的等水槽；這等水槽一邊高一邊低，雨水會順着稍高的一邊流向稍低的一邊，最後進入等水槽下方的水缸中。這水缸俗稱天水缸，其高度一般在一米上下，直徑在八十公分到一百公分，有敞口的，缸口比缸底要更大一些的，也有收口的，缸口與缸底直徑相當，而其腰部呈外擴形態。我就記得我們家屋簷下有兩口天水缸，一口是敞口的，一口是收口的。而在我們家堂屋裏還有兩口收口的水缸。這兩口水缸是幹什麼的？是在屋簷下的水缸盛滿了雨水沉澱一段時間之後，再將那水轉移與貯存到家裏之用的。

為什麼天水要經過至少兩次沉澱才用來泡茶？從前的我並不是十分明白，後來隨着年齡的增長，見識的增加，終於明白了：天水取之於城裏人家屋頂上降下的雨水，而屋頂上不只是灰塵，還有貓兒鳥兒走過與其可能留下的穢物，假如不經沉澱便飲用，顯然不夠衛生；在那個人們缺乏化學手段對雨水進行清潔消毒的年代，

沉澱，換缸，無疑是老百姓所能想到的清潔之法。

我外婆屬於典型的老派如舉人，她喝茶只喝天水茶：在家裏固然是這樣，出門在外也是這樣。當然，就我的了解，她所謂出門，一般也就是到左右鄰居家串門，最多也就是到街頭一個號號叫黑子的奶奶開的茶館上坐一坐、聊一聊，叫上一杯茶，那一杯茶也就幾分錢而已。那黑子奶奶與其他城裏開茶館的一樣，燒茶用天水是必須的。

假如是在家裏，我外婆泡茶如果是冬日會用茶葉，而假如是在夏天，她更多的情況下是用竹尖、薄荷、藿香、佩蘭這些自家院子裏出的消暑佳品。這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竹尖，那是從新生竹葉頂端拔取的嫩葉，有股特別的清香。

說到天水茶，不能不說我們家一隻貯放水茶茶壺的茶壺。這隻茶壺高有二十至三十公分，直徑大約在二十公分上下，壺口缺了一塊，缺口處呈暗褐色，有兩根銅提手。茶壺四周繪着子女、景物。這茶壺到底多少歲了，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它有可能已經傳了兩三代人。至於它能不能稱是古董那已經不重要了，因為它早就不知所終——就跟「文革」中很多被視為「四舊」的很多東西一樣。

今天的如舉人還有多少人保留了喝「天水茶」的習慣我不知道，因為經過這些年的舊城改造，我們這小城模樣大變，平房也就只剩下東北角十分有限的一小片了，絕大多數人家已經上樓住上了單元房。而單元房要想收集「天水」可不那麼容易，何況這些空氣品質似乎有些問題，還有多少人敢飲用這樣的雨水？不過，我倒是注意到了這樣一個情況，這就是有些人家在搬家——從平房搬進樓房的時候，把天水缸也搬進新家去了，有的擱在車棚裏，有的擱在露台上。這些人家到底是怎樣考慮的？是對天水缸懷有某種依戀、還是希望有朝一日讓它們再次派上用場？我同樣不知道。

「世界末端」的紅泥人

陳來元



在納米比亞西北部庫內內省的奧普沃地區有一片蠻荒之地，居住着一群至今仍保留着原始生活方式的土著——辛巴族人。奧普沃，在辛巴人土語中是「世界末端」的意思，辛巴族女人和孩子終年用「紅泥」塗抹在皮膚和頭髮上，故人們稱其為紅泥人。

納米比亞的辛巴族人口不足兩萬，是非洲班圖語人中的一支，十七世紀時從安哥拉高原遷徙到納米比亞北部，此後便世世代代在那裏定居。辛巴人是非洲最後的保持原始生態的民族之一，也是地球上不可多見的至今依然維持着原始古老生活習俗的黑人部落之一。為了維護他們的傳統和原生生態生活方式，他們的祖先選擇了退守叢林，棲身於納米比亞邊遠的、未被開發的原始環境之中。他們在極度偏遠的蠻荒之地生活，以此固守着自身文化的障地，因為這些地方自然條件惡劣，殖民者和白人農場主不會到那裏去傳播他們的文明。奧普沃地區荒涼孤寂，是一個由青灰色的山丘和猴麵包樹裝點起來的孤獨世界，為保護辛巴人的原始文化提供了得天獨厚的家園。如今，他們依舊停留在原始狀態，生活在遠離現代文明的環境之中，維持着五百年前的古老生活方式和習俗，其獨特的原始人文景觀令人驚嘆。

由於庫內內省處於半乾旱的沙漠灌木叢地帶，水源不足，辛巴人便以牧放牛羊為生，過着游牧狩獵的生活，有雨水時也種點農作物，一度成為南部非洲荒原上最為富庶和強大的游牧民族之一。

辛巴人沒有圖騰，他們崇拜祖先，崇拜火，祖先和火是維繫這個民族的精神核心。他們一個家族結成一個部落，一個村子基本就是一個大戶人家。家族制是唯一的社會制度，家族長老掌管一切。辛巴人男女分工明確，白天男人和夫大男孩將蓄養的牛羊放到戶外吃草，此後外出狩獵或尋找水源，傍晚回家。女人留在村裏，負責照料農作物和孩子的生活起居。牛羊是辛巴人的最大財富，故倍加珍惜。他們在院子用木棍圍起牛棚和羊圈，晚上將牛羊都趕入棚圈中，呵護有加。

辛巴人的村落周圍是固定在地上的一圈木樁，道路是用牛糞混合着泥土鋪就而成的。房子是用木樁、樹枝、山草和摻有牛糞的泥巴搭建的圓錐形茅棚，簡陋得難以想像，低矮得使人不能站立。屋內面積一般有四五平方米。為防止房屋坍塌，房頂一般會用一根比較粗大



辛巴人的房子是用木樁、樹枝、山草和泥巴搭建而成，非常簡陋。網絡圖片

的木頭支撐起來。黑黑的小房子內壁和地面均塗成了棕紅色，地上鋪一張棕紅色的牛皮，牛皮上一些如瓦罐之類的極其簡陋的生活用品，也是棕紅色。棕紅，似乎成了辛巴人的本真原色，滲透進了他們的靈魂。婦女們做飯是用一隻瓦罐架在幾塊石頭上，架起柴禾煮南瓜或牛羊肉，她們的笑容在棕紅色的臉上隨着繚繞青煙慢慢漾開。

辛巴人的婚姻實行一夫多妻制。由於當地水質、食物和某種神秘遺傳基因的影響，不少辛巴男孩活不過十五歲。這就使得多數辛巴部落的男女比例嚴重失調，導致了辛巴男人十分珍貴，娶妻十分容易，通常三頭牛就可以換一個女人做妻子，但必須是一頭公牛和兩頭母牛。這裏的男子一般都要娶三四個妻子來保證下一代的繁衍，但即使這樣，辛巴人的人口仍然在不斷減少。辛巴男人的每個妻子和她生育的孩子住在一棟茅棚裏，一看某某人家有幾間茅棚，就知道這家人有幾個老婆。父親兄長去世後，其財產包括老婆都由弟弟繼承，父母則由兄弟共同撫養。

光膀子的部族

人們一進辛巴人的村子，第一個印象便是辛巴人是個光膀子的部族，因為不管男女老少，一個個都打着赤腳，上身都不穿衣服。第二個印象便是辛巴人的村子是一個棕紅色的世界，因為所有女人身上都塗着「紅泥」，使她們成了象徵着遠古時代用紅泥巴塑造成的原始肖像的紅泥人。

在嚴重缺水的乾旱戈壁裏生活的辛巴人沒有洗浴的習慣，女人則一輩子不洗澡，她們喜歡用「紅泥」塗在身上代替洗澡。辛巴女人身上塗的「紅泥」是用赭石粉末加牛油和水調製成的一種紅色糊狀混合物，塗在身上能保持一周不褪色。她們這麼做，一是為了美容美觀，二是可防止蚊蟲叮咬，三是能抵禦太陽紫外線的傷害，四是還能在夜間防寒

。辛巴女人不斷地往身上塗抹這種「紅泥」，使得皮膚永遠都是紅色的，人們稱此為辛巴紅。不單是皮膚，辛巴女人連頭髮也要用這種「紅泥」包裹起來。她們在頭上塗抹着厚厚的「紅泥」，一根根辮子從頭上垂下，也塗上「紅泥」。辮子塗上「紅泥」後便一下子粗了許多，乍看就像是老樹的樹根。辛巴族的紅泥人成了納米比亞呈現給各國遊客的一道獨特的風景線。

辛巴族婦女愛漂亮，愛打扮。她們中有人在頭頂前部蓄一個髮髻，戴上用軟牛皮做的頭飾；脖子上套着許多銅項圈，掛着用貝殼和鸵鳥蛋殼碎片做成的裝飾品；腰間繫一條寬闊、有花紋的皮腰帶，腰帶下是一條皮製百褶短裙；腳踝上套着層層銅環，與脖子上的銅項圈遙相呼應……

辛巴孩子的頭髮也有特色，幾乎每個小孩的頭頂上都梳着一綹粗粗的辮子。男孩的辮子向後梳，女孩的辮子則向前梳，這是區分男孩和女孩最簡單的方法。

由於人煙稀少、交通不便，加之氣候條件惡劣，辛巴人的原始部落生活在納米比亞遙遠的一隅，一直深藏於大漠腹地，少人問津。與此同時，辛巴人十分珍愛自己的原始文化傳統，相信自己的靈魂歸屬於這片荒涼的土地，努力用樹枝、紅泥、石塊、牛糞創造出屬於自己的生活，用獨特的棕紅改造着「世界的末端」。以前，納米比亞政府曾經計劃改善辛巴人的生活條件，給他們建設住房，鼓勵他們搬到附近的市鎮上，過現代人的生活。然而倔強的辛巴人寧願延續着歷史上傳下來的部落生活傳統，不肯搬遷。納米比亞政府無奈，只能尊重他們的生活方式。但現在的情況逐漸起了變化。現代社會的文明始終沒有忽略辛巴人，他們古老的原始環境在外界經濟、文化的影響下也在不可避免地逐步發生改變。在納米比亞政府幫助下，一些辛巴人在不離開自己家園的前提下，男人們開始外出打工掙錢，一些人也逐漸習慣於身上穿衣，腳上穿鞋。還有些靠近城鎮部落的婦女甚至出現在奧普沃的街道上從事商業活動。她們穿着傳統習俗的短裙，裸露着上身，在銷售自己手工製作的粗糙的工藝品；有的人與遊客合影或者被拍照，以獲取小費；一些婦女還模仿動物動作表演辛巴人的原始歌舞，讓人彷彿回到遙遠的古人類時代。

辛巴人作為非洲現代社會中僅存的原始部族之一和他們無價的文化和傳統的繼承者，其地位將繼續受到重視。但他們逐步走向文明社會的歷史趨勢也似難阻擋，只是仍要經過一段漫長的歷程。



辛巴人以牧放牛羊為生，過着游牧狩獵的生活。網絡圖片